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份授权委托书》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 Sherry Lee 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《股份授权委托书》，Sherry Lee 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3,470,45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9.12%）对应的股东质询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其父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行使，委托期限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3 年。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股份授权委托书》的主要内容

授权人：Sherry Lee（美国籍，护照号：530933***）

被授权人：Paul Xiaoming Lee（美国籍，护照号：530480***）

截至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，Sherry Lee 持有公司 9.12% 股份，为权利行使之便，Sherry Lee 拟授权 Paul Xiaoming Lee 代其行使股东权利，并作出如下授权：

1、Sherry Lee 授权并委托 Paul Xiaoming Lee 以 Sherry Lee 的名义行使 Sherry Lee 对公司的股东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代为参加股东大会，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；
- （2）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，Sherry Lee 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，Paul Xiaoming Lee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；
- （3）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4）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行使股东提案权，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、监事。
- （5）代为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；
- （6）其他与召开和参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。

2、本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3 年。

3、上述授权期限内的公司分红或其他股东权益仍由 Sherry Lee 享有。

4、Sherry Lee 对 Paul Xiaoming Lee 在上述权限、期限范围内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均予以承认，并承担前述文件给 Sherry Lee 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二、关于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变更的说明

1、按照《股份授权委托书》的约定，在授权委托期间，由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全权代表 Sherry Lee 女士行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3,470,45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2%）所对应的股东质询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但 Sherry Lee 女士仍享有公司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。

2、本次《股份授权委托书》签署后，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可实际支配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 210,464,37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6.13%），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由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。由于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与 Sherry Lee 女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，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签署《股份授权委托书》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授权委托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